

《说文》“总十二属”正义

乔俊杰

摘要:清代学者段玉裁注《说文解字》“体”为人体十二大块骨部的总名,既不合乎许慎的本义,也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“体”字相舛。文章从文字学、词汇学、语法学以及中医学等角度,全面审慎地考察了“体”字的释义元语言“总”、“十二”、“属”,论证了补遗“脉”的合理性,探讨了“体”字的异体词,揭示了“体”字的科学而富有中国特色的丰富意蕴。

关键词:说文解字;体;属;脉

中图分类号: H121

文献标识码: A

文章编号: 1009-1017(2011)01-0078-03

《说文·骨部》:“体,总十二属也。从骨,豊声。”^①《说文》释义言简意赅,给后人留下了想象空间。段玉裁注:“‘十二属’许未详言。今以人体及许书核之,首之属有三:曰项,曰面,曰颐;身之属三:曰肩,曰脊,曰臀;手之属三:曰左,曰臂,曰手;足之属三:曰股,曰胫,曰足。合《说文》全书求之,以十二者统之,皆此十二者所分属也。”^②段氏这一解释对后世影响很大,如近期徐山《说“体”》指出:

《说文·骨部》共收25字,所收字的本义均与骨骼或身体部位有关。“体”的形体构造为“从骨,豊声”的形声字,这表明“体”一词的本义和“体”字中的形符“骨”相关。许慎“总十二属也”的训释,指出“体”一词的本义为人的全部身体,亦即其中“总”的含义所在。而“总”又可分为十二类,但是许慎并没有详细说明究竟是哪十二类,因此段玉裁则依据人体骨骼的实际情况和《说文》全书的体例去阐明。……段玉裁对《说文》“体”字的“十二属”所作的明确化解释是可信的。^③

段氏解释,远观近察,既有客观,又失之主观。

人体结构及许书释文中骨部释义是客观的,但是从中找出十二者以为十二属,又是段氏主观臆断,徐山先生对段说笃信不疑更是以讹传讹。

“总十二属”本义是什么?我们有必要从文字学、词汇学、语法学甚至中医学来认识一下。

1. “十二”所指

“十二”在汉语中是一大数,也是一虚数。《说文》“总十二属”之“十二”于书中前后文没有交待,段氏一坐实它,究其所指,的确让人有些莫名其妙。

段氏将人体分为十二部分:首、身、手、足各三,这一概括分类也不合乎中国人对人体的传统认识;概括人体为几大部分,中国最早较为系统观照人的生命的著作《黄帝内经》(以下简称《内经》)早有说法:

“天地之至数合于人形……始于一,终于九焉。……人有三部,部有三候。……上部天,两额之动脉;上部地,两颊之动脉;上部人,耳前之动脉。中部天,手太阴也;中部地,手阳明也;中部人,手少阴也。下部天,足厥阴也;下部地,足少阴也;下部人,足太阴也。”^④

就是说,人有上中下三大部分组成。三部者,各有天地人,三而三之,合则为九,并非四大部分十二类,而是三部九候。其中头手足皆分左右,贯穿人之全体,非段氏头三、瘠胸三、手三、足三之说。众所周知,中国人自古崇尚体现“天人合一”的“三才之说”。人体的三部九候之说恰与中国传统文化精髓相应。

综览《内经》全书,与“十二”相关的概念有:

^④杨永杰,龚树全编《黄帝内经》,线装书局,2009年。

^①许慎著,徐铉注《说文解字》,中华书局,2009年。

^②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8年。

^③徐山《说“体”》,《北京体育大学学报》2007,30(S1,特)

收稿日期:2010-12-12

基金项目: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(人文社科)项目(KJCX-2009-007);河南省社科规划课题(2010FXYY003);河南工业大学科技专项(09XZX002)。

作者简介:乔俊杰(1965-),女,河南睢县,教授,博士,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,河南工业大学文化与传播研究所所长。研究方向:汉语史、应用语言学。

十二脉、十二从、十二藏器（同“十二官”）、十二分、十二俞、十二节（刺十二肢节）、十二疟、十二络脉、十二变、十二原、十二经水、十二经筋、十二邪、十二盛。古人观照世界善于“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”，比如，“周制，寸、尺、咫、寻、常、仞诸度量，皆以人之体为法”（《说文·尺》），以“人”观照“体”字，这诸多“十二”，一般都应乎“十二地支”，彼此关联，构成一个有机系统，正如元代王国瑞撰《扁鹊神应针灸玉龙经·一百二十穴玉龙歌》所揭示的：“地支十二，属十二经，行十二时。子原是胆，丑肝之肺居，寅位大肠，卯辰胃流传，巳在脾，午字便随心藏定未支须向小肠宜。申膀，酉肾，戌包络。”

由于汉语不以词儿为单位连写，词儿语境中词的多音多义不能标示，乍看“十二”与“属”相连，极易误为“十二类属”、“十二部分（骨）”。实际上，“十二属”在先秦典籍中，特指在十二属相中的归属，用十二地支与十二种动物相配合来记人生出年份，与今用法相同，“属”代指“属相”，又称“生肖”，极富民俗色彩。“十二属”根本没有“十二种类”或“人体十二部分（骨）”之说。

如果以“骨”部作为身体构成考察的依据，人不仅仅由十二部分构成。头部由顶、额、颌骨组成，身部由颈、肩、脊、髀四部分组成，手足两部分又分左右。《黄帝内经》“骨度”横向有“头、胸、腰三围”，纵向有额骨、颌骨等骨，当时，根据“天人相应”的观念，一年总的有360天，那么，人体总的骨头就有360块（受当时科技水平的限制，此数目也不够精准；今天科技发达，实测人的骨头是206块），而《说文·骨部》25字，直接涉及人体骨骼的只有“骨、髀、髀、髀、髀、髀、髀、髀、髀、髀、髀、髀、髀、髀、髀”15词（“體”，乃总名；“骸、髀、髀”，乃与骨有关的生理现象或病状；“髀、髀”，与其它动物骨骼有关），又有与骨有关的它部字“肱、肋、吕、颊、鳃、鳃、丹、刚、脾”9字，显然，这些字没能穷尽构成人体骨架的骨头数。

段氏所言“十二属”即人体十二块骨相应的大大的十二部分自然难以成立。

那么，“十二”所指究竟是什么？有待进一步对“属”的考证。

2. “属”辨

《说文》“属，连也。从尾蜀声。”形声，在“尾部”（按：“尾”与身体相连，既与脉络相仿佛，又侧重于互相衔接）；读音“zhu3”；动词，继续、连接，此其本义。固然，“属”在《说文》释义元语言中大多数作“类、族”“类属”“属于”讲，读音为

“shu3”，但也有作“连属”用其本义的，如“麓：守山林吏也。从林鹿声。一曰林属于山为麓。”“林属于山”意为“林与林在山上相连属”，绝对不可理解为“树林属于山”。又如“署：部署，有所网属。从网者声。”“网属”即“布网连结”，此“属”读作zhu3。先秦至汉代著作中也不乏“连接”“聚集”这种用法：齐师将兴，陈成子属孤子，三日朝（《左传》）。亡国破家相随属（《史记·屈原贾生列传》）。冠盖相属（《史记·魏公子列传》）。有意思的是，与“总十二属”相应的“体”字，也有“连结”之意，如：《礼·文王世子》：“外朝以官体异姓也。”汉末经学大师郑玄《注》：“体，犹连结也。”

“……（之）属（或“类”）”的行文格式，在先秦典籍中，一般要求“（之）属（或“类”）”之前用具体的名词限定，而不能用概括的数词作定语，如“毛，眉发之属及兽毛也。”“鬣，鬣、鬣、鬣口，皆毡毯之属，盖方言也。”“能，熊属。”“组，绶属。其小者以为冕纓。”“練，布属。”“橙，橘属。”“朱，赤心木。松柏属。”“案，几属。”如要说明该属具体有多少种类，其表达也不是“数词+属”的方式，如“螽，蜃属。有三，皆生于海。”“蜃属。有三”不说成“三蜃属”或“总三蜃属”、“总三属”。所以，此处“十二属”从句法结构而言，作段氏“十二大类骨”理解言之不通。

“属”作动词“连属”或许更确当。

3. “脉”字补说

既然“属”之前要用具体的名词，文中却没有出现，我们想此处名词应该是脱省了，这在古文中不足为奇。据笔者考察，这个被有意无意“脱省”的字应该是“脉”！

古人云：“骨着脉通，与体俱生”（王符《潜夫论·德化》）。“脉”与“体”关系密切，从中医学中，我们可以找到“体”与“脉”的血肉联系。

传统中医学的精髓就是基于“脉”象的经络理论，也是中国特色的人体学说。中医认为人是立体的，人体是气、形、神的统一体，人体的经络（十二经脉及其分支）纵横交错、入里出表、通上达下沟通其中，将内部的五脏六腑同外部的四肢百骸、五官九窍、皮肉筋骨等组织、器官连属，左右对称系联成为一个阴阳互动的有机整体，纵贯全身，使人体各部的功能保持相对的协调和平衡。人体如此的分法或许是中国独有的，显得非常地对应，具有某种平衡的感觉。

把这些有机对称贯穿起来成为一个完整系统的是血脉。心主血脉，肺朝百脉，脾胃为气血生化之源，人有疾病，脉象常发生相应的变化和反映，因

此,中医学通过望、闻、问、切四诊合参的方法,从“脉”入手,成书早于《说文解字》的《内经》,对经络学说尤有精辟的论述。《素问·邪气脏腑病形》:“按其脉,知其病。”通过用中药、针灸等手段,辨证施治,使人体达到气脉调和而康复,如根据《灵枢·九针十二原》说:“余欲勿使被毒药,无用砭石,欲以微针通其经脉,调其血气……”。

基于中医的人体学认识,“体”字的释义加一“脉”字才更为科学。脉为血之管道,至今体检不可能只验四肢,最重要的一项是验血,“体温”并不是指骨骼的温度,而是指通过肌肤反映的机体深部血液的温度;重点是整个身体的脏腑循环系统;心,“在体合脉”,特殊需要的话,还会有心理健康体检。了解了“体”与“脉”的同气相求,血缘相通,不可分割的关系,我们不难理解中医的神奇。

其实,体的这种理解在稍稍晚于《说文》的《释名》“体”释中已现端倪:“体,第也。骨肉毛血表里大小相次第也。”“體,第也”是从声训角度去解释的,“第”,第连,次第相连,连属;其形象与作用颇与“脉”相同。“骨肉毛血表里大小”已包括了人的身体的全部内容,肌体中能够连属“骨肉毛血表里大小”的组织,非“脉”莫属。

客观上,“脉”在《说文》中十分少见,释义元语言用字仅六见,写法有二:其中一处为“脈”(入衄刺穴谓之口),五处用作“脈”(“脈疡也。”“人手却十分动脉为寸口。”“人颈也。从大省,象颈脉形。”“水脉行地中瀆瀆也。”“水脉也。从川在一下。”“小雨也。从雨脉声”)。衄从血,脈从肉;都是会意字,形符“辰”亦声。“辰:水之衰流,别也。从反永。”与“血”或“肉”合起来形象地表示身体里的一种支脉,即本义:血管。两相比较,“衄”字更形象传神,“衄:血理分衰行体者。”基于此,尽管繁体字“脈”是正字,文中也多见,《说文》还是把异体字“脈”作为部首字,至于今天的“脉”,是后世俗字,朱骏声曰:“按,字俗作脉。”正因为该字不多见,被有意无意地省脱,极有可能。

4. “总”字考释

《说文·身部》:“軀,体也。从身,区声。”段玉裁注:“体者,十二属之总名也。可区而别之,故曰軀。”“总十二属”,段氏以为“十二属之总名”,我们认为此说不妥。《说文》释义规律,统称的话一般在限定的事物之后直言“总名”,如“脛,五藏总名也。”“乐,五声八音总名。”“谷,续也。百谷之总名。”“瓦,土器已烧之总名。”从全书看,总称用“……总名”这一释义方式概莫能外。

“总,聚束也。从彡总声。”书中“总”冠首的

话,一般用本义“总合”“总汇”“集束”讲,如“方,并船也。象两舟省、总头形。”“总头形”即“总汇船头之形”,即“两个船头用绳索总揽在一起的形状”;再如,《说文》中后人所加二字:“髻,总发也。从髟吉声。古通用结。”“鬢,总发也。从髟鬢声。”“总发”即“挽束起头发”,就是把头发扎起来。

总名的内容于书中一般有呼应,如《说文》中对“五行、五音、八声”等都有详细说明。“十二脉属”没有说明,因为它不是简单的十二个部位,而是所有十二脉相关联的复杂体系。早期的医书中没有图示(历史上最早的经络腧穴图始于隋唐之际,人体经脉漆雕模型始见于四川绵阳西汉古墓出土的文物,均佚),外行人要看懂其中“脉络”理论,很难;理解并能扼要说明“十二脉属”,委实不易说清。

既然不是总名,《说文》自然没有用“十二属总名”或“十二脉总名”。

“总十二属”之“总”冠于数词之前当作动词“总集”“总合”讲。

为全面准确理解“总十二属”的意义,有必要进一步认识“体”的形和义,主要是体之异体字。

“体”的异体字,或“从身”(金文为“體”,《集韵》作“軀”),或“从肉,豊声”(睡虎地秦简的形声字),或“从骨”(《说文》“體”诸异体字又有:俗体字“骸”和古文“體”),或“从人,从本”(今天的简化字“体”)。

现代汉语“体”,会意。从人,从本,音 ti3,名词,是“身體”本字“體”的简化字。古代“体、體”是两个字,“体”,读音 ben4,是“劣”的意思;古同“笨”,指粗壮、粗笨,又指抬灵柩的人。如《通雅》:“輶车之夫曰体夫。”《注》:“体,蒲本反。体夫,輶柩之夫。”在清乾隆钞本影印本《脂砚斋重评石头记》早已反复用了这个“体”字。表鲁莽愚笨的“体”能取代身体的“体”是中国传统人本主义的体现。

上述诸“体”字,其中的形符“身”、“肉”和“骨”“人”的含义是相通的,只是在造字时侧重点稍有不同,这多方面证明“总十二属”突出强调了“体”字具有整体义,而非仅指骨体。

综上所述,“总十二属”,当指“总十二脉(衄)属”。其中,“属”音 zhu3,而不是 shu3。脉有十二经脉、十二络脉之分。十二脉亦称十二经络。总十二属不是十二属的总名,而是“总集了十二脉及其连属的部分”,总会十二脉内外左右上下前后正则虚实相连的脏腑筋血肉毛皮,涵义丰富而精确。“体”是一复杂、辩证、平衡的有机系统,这一概念极富中国传统文化特色。

(责任编辑:闫丽)